**附件1**

长沙县非国有博物馆专项资金申报表

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资金内容及金额 | 申报内容明细 | 申报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 计 |  |
|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 所属镇街初审意见（公章）： | 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公章）： |

**附件2**

长沙县非国有博物馆专项资金补助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类型 |  指标内容 | 分值 | 补 助 标 准 |
| 1 | 定量指标 | 陈列展览面积 | / | 展厅（室）面积低于馆舍建筑面积的40%，或小于400平方米，不补助；面积大于等于400平方米，小于800平方米，补助1万元；面积大于等于800平方米，小于1200平方米，补助2万元；面积大于等于1200平方米，小于1600平方米，补助3万元；面积大于等于1600平方米，小于2000平方米，补助4万元；面积大于等于2000平方米，补助5万。 |
| 2 | 定量指标 | 年免费参观人次 | / | 每人次补助1元，最高不超过6万元； |
| 3 | 定量指标 | 所获各级荣誉、奖项 | / | 获得县级荣誉，补助0.5万；获得市级荣誉，补助1万；获得省级荣誉，补助2万；获得国家级荣誉，补助3万；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荣誉的，补助金额不累加。 |
| 4 | 定量指标 | 藏品数量 | / | 藏品数量少于300件（套），不补助；藏品数量大于300件（套），小于800件（套），补助1万；藏品数量大于800件（套），小于1300件（套），补助2万；藏品数量大于1300件（套），小于1800件（套），补助3万；藏品数量大于1800件（套），补助4万。 |
| 5 | 定性指标 |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、学术研究活动，提升学生、群众文物保护意识、增强文化自信 | 20 | 每开展1次得5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。 |
| 6 | 定性指标 | 藏品研究、文化产品研发、文化产业发展，助推文旅融合发展 | 20 | 每开展一次得5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。 |
| 7 | 定性指标 | 独立举办或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临时展览；引进其他优秀陈展；赴县外、市外举办展览 | 20 | 根据研究成果、产品研发效果综合打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。 |
| 8 | 定性指标 | 宣传媒体报道级别 | 30 | 被县级媒体报道，得3分；被市级媒体报道，得5分；被省级媒体报道，得10分；被国家级媒体报道，得15分；同一事项被不同级别媒体报道的，得分不累加，最高得分不超过30分。 |
| 9 | 定性指标 | 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| 10 | 配合度高得10分，比较配合得6分，配合度低不得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。 |
| 10 | 定性指标 | 负面清单 |  | 在检查中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2分，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整改的扣5分；本年度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博物馆，取消补助申报资格。 |
| 出现1次舆情问题扣2分；造成严重后果，被上级通报的，取消补助申报资格。 |
| 总计 |  |  | 100 | 优秀级别博物馆名额为1个 |